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43/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ED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 : 1999年9月15日(星期三)
時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楊耀忠議員(主席)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蔡素玉議員

缺席委員 : 吳清輝議員(副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黃宏發議員
楊森議員
劉慧卿議員
司徒華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參與議程第I項的討論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
黎以德先生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
李百全先生

教育署署長
羅范椒芬女士

教育署助理署長(資訊系統)
伍國全先生

教育署署理首席教育主任(資訊系統)
馬紹良先生

建築署助理署長(屋宇裝備)
陳正華先生

機電工程署助理署長(工程科經理)
黃達平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2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6
馬健雄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中小學電腦安裝工作的延誤問題 (立法會CB(2)2808/98-99(01)號文件)

主席歡迎政府當局的代表出席特別會議。他表示，特別會議是應單仲偕議員的要求而召開，討論中小學電腦安裝工作的延誤問題。

2. 應主席邀請，教育統籌局副局長(“教統局副局長”)特別提出政府當局文件(CB(2)2808/98-99(01)號文件)的重點。他表示，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2000年8月底前，為所有官立及資助學校(為數約1 000間)完成場地整理工程。鑑於須依賴政府進行場地整理工程的學校為數眾多，並且有需要盡量減少對有關學校造成滋擾，所需的工程將須分期進行。根據現時的進度，約500間學校的場地整理工程會在1999年9月底前完成，若一切順利，在其餘學校進行的工程亦預計會在2000年8月底前完工。他強調，各負責部門會密切監察承建商所進行工程的進度。教統局副局長並告知委員，為提供靈活性，學校可選擇支付一筆現金津貼，自行聘用承建商進行所需的工程。迄今為止，只有13間學校選擇自行安排的做法。

場地整理工程的進度

3. 單仲偕議員察悉，截至1999年9月10日為止，只有342間學校已完成場地整理工程；就此，他詢問餘下學校的工程預計會何時完成，以及該等工程平均所需的時間。他關注到，由於場地整理工程及裝置電腦所需的準備時間，部分學校的資訊科技教育可能會因此而落後於其他學校。為加快工程進度，他詢問建築署及機電工程署可

否利用聖誕節及復活節一類學校長假期，為更多學校完成有關工程。

4. 建築署助理署長(屋宇裝備)(“建築署助理署長”)答覆，建築署會在1999年9月底前為250間學校完成工程，而另外65間學校的工程則會在1999年年底前完成。餘下135間學校的工程預計在2000年1月至8月期間完工。至於進行場地整理工程所需的平均時間，建築署助理署長表示，有關進度須視乎每間學校所需進行工程的複雜程度，以及承建商獲給予進行該等工程的時間而定。由於承建商對學校場地工程的程序會日趨熟悉，完工的時間一般約為3至4個星期。不過，由於餘下135間學校涉及較複雜的工程，需要較長的時間才能完工。舉例而言，約20至30間學校將需建造一間電力變壓房，以提供所需的電力供應，而有關工程可能需時長達6個月才能完成。

5. 機電工程署助理署長表示，機電工程署負責為所需工程較不複雜的500間學校場地施工，而完工的目標日期為2000年8月底。就簡單直接的個案而言，工程可於3至4周內完工。不過，由於大部分學校只准在課餘時間及周末施工，在這些學校進行的工程會需時8周才能完成。機電工程署正與學校聯絡，研究可否利用學校的長假期進行更多工程。

6. 單仲偕議員詢問，承建商可否在聖誕節及復活節假期調配更多人手。他並建議，當局應諮詢校方，瞭解他們是否願意在一段短時間內忍受滋擾，以換取場地整理工程提早完成。他認為，一些學校可能認為這個方案值得跟進，因為這樣一來，其教師及學生便可提早數月使用電腦及資訊科技設施。張文光議員贊同單議員的意見，他並表示，該項安排對學校及承建商均有利。

7. 建築署助理署長表示，建築署已要求學校考慮容許承建商在課餘時間及學校假期施工，並正等候學校方面的答覆。教育署署長補充，教育署會繼續與建築署／機電工程署及學校方面協調，以訂定工程的先後次序及工作時間表，使場地整理工程可提早完成。至於承建商調配額外人手的問題，她指出，為節省成本，承建商一般會選擇在合約期內僱用固定數目的工人。但她同意當局應竭盡所能，與學校及承建商進行商議，使更多工程可在長假期內進行。除非出現不能預見的情況，當局預期所有學校的場地整理工程會在下學年開始前完成。

8. 主席察悉，在1 000間學校中，只有13間選擇自行聘用承建商進行場地整理工程；就此，他詢問比率如此低

的原因。他並詢問這些學校的工程進展情況，以及當局會否鼓勵更多學校選擇自行辦理工程。

9. 教育署署長答覆，很多學校並無所需的技術知識，以便自行監督承建商的工程。由於選擇自行辦理工程的學校仍需就工程期及合約程序諮詢教育署及建築署／機電工程署，很多學校寧願把整項工程委託政府部門進行。至於在13間學校的進度，教育署助理署長(資訊系統)表示，迄今為止，只有一間學校已完成有關工程，而其他12間學校的工程仍在進行中。機電工程署助理署長補充，個別學校的工程費用通常會較在一個大宗合約下者為高，而較高昂的費用可能令一些學校不願選擇自行辦理的方案。

10. 單仲偕議員仍然關注在所有學校完成場地整理工程的時間表，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分項數字，說明在1999年年底前、2000年復活節前及2000年暑期前預計會完成工程的學校數目。建築署助理署長及機電工程署助理署長答允在會後提供有關資料。

11. 教育署署理首席教育主任(資訊系統)在回應單議員另一項詢問時澄清，建築署及機電工程署分別負責為451及500間學校進行工程。此外，20間學校已參加先導計劃，而13間學校已自行聘用承建商辦理工程。

多媒體學習中心

12. 張文光議員提及政府當局文件的附錄，他關注到只有103間中學會設有多媒體學習中心。鑑於公眾關注有需要加強學生的英語語文能力，他認為所有中學應盡快設立多媒體學習中心，以方便校內的語文學習。他理解到當局在1998年訂定多媒體學習中心的數目時，是考慮到財政限制，以及學校方面當時仍未準備就緒使用資訊科技，雖然如此，他指出現時有更多學校已為應用資訊科技作好準備。因此，他促請政府當局因應有所增加的需求，以及學校方面已準備就緒這兩項因素，檢討有關政策。

13. 教統局副局長理解有關加強學生英語水平的關注，以及提供多媒體學習中心有利學校的語文教學。他表示，設立103間多媒體學習中心只是提高學生語文能力的多項措施之一。他補充，學校方面亦可向優質教育基金申請撥款，以資助他們設立多媒體學習中心，而至今為止，當局已接獲約40項該類申請。教育署署長補充，由於地方及資源所限，不可能在所有學校設置多媒體學習中心。她強調，教育署支持設立多媒體學習中心的做法，

經辦人／部門

而優質教育基金秘書處會慎重考慮這些申請及應付需求的方法。

14. 張文光議員重申他的關注，就是由於已有更多的教師和學生現已準備利用多媒體設施進行語文教學和學習，當局應為更多學校設立多媒體學習中心。單仲偕議員贊同張議員的意見，他並促請政府重行調配資源，為學校設置多媒體學習中心。

15. 教統局副局長認同議員的關注，他並表示，優質教育基金就學校設立多媒體學習中心提供另一個公帑資助的來源。教育署署長亦向委員保證，優質教育基金秘書處已就此問題進行討論，並答允只要學校方面符合有關要求，秘書處會支持有關的申請。

現金津貼

16. 在察悉到學校可獲發放現金津貼以購置電腦設備，而30%的現金津貼(約2億6,000萬元)已於1999年6月發放予學校時，張文光議員關注該筆津貼在電腦安裝工程完成前，有否獲得有效運用。

17. 教育署助理署長答稱，教育署已就最初階段所需的現金津貼數額諮詢學校，而部分學校已表明需要把該筆津貼的30%初步用作購置獨立電腦或筆記簿型電腦。他指出，現金津貼會直接存入學校的銀行帳戶，校方如非計劃即時運用有關款項，可安排把款項存入短期的定期帳戶。

18. 張文光議員表示，資助學校可能不知道他們可把該筆錢以定期存款的方式存放。教育署助理署長答覆謂，當局曾就定期存款的安排於1988年向學校發出一份通函。此外，學校亦可靈活運用用作購置電腦及資訊科技設施的該筆津貼。教育署署長補充，當局已鼓勵校方運用酌情權，為學校的最佳利益充分善用分配予他們的資源。她表示，教育署會加強與學校的聯繫，以消除學校在自行安排方面的誤解。

資訊科技統籌員

19. 張文光議員察悉，由於資源所限，當局首兩年僅為在應用資訊科技方面有較佳準備的學校提供撥款，聘用250名資訊科技統籌員。他非常關注當局為其餘750間學校提供資訊科技統籌員的時間表，以及在過渡期內為這些學校提供的支援。他表示，該等並無資訊科技統籌員的學校強烈認為有關安排有欠公允。

20. 教統局副局長答稱，當局會進行一項檢討，評估該項計劃在2000-2001學年的成效。倘該計劃證實成功，並值得推展至其他學校，政府當局會考慮尋求額外資源，為學校提供資訊科技統籌員。在此期間，教育署已設立一個資訊科技教育資源中心，向那些未有資訊科技統籌員的學校提供技術支援。

21. 教育署署理首席教育主任(資訊系統)補充，資訊科技教育資源中心就教育軟件設計，以及在學校課程中應用資訊科技方面的事宜，向學校提供支援。至於電腦系統的日常運作及維修，教育署會招標聘任合資格的承建商，為學校提供技術支援服務。當局初步的構想，是由獲聘用的服務提供者派出技術員，除為學校就滿足特定需求(如硬件及軟件項目的配置)而提供每年50小時的服務外，亦每周到個別學校提供約20小時的例行支援服務。

22. 張文光議員指出，技術員與資訊科技統籌員所提供的支援水平不能相提並論。為使更多學校盡早獲得資訊科技統籌員所提供的服務，他建議，除了首批已分派到學校的120名資訊科技統籌員外，第二批130名資訊科技統籌員可以共用的形式供各學校使用。擬議的安排與學校社工的情況相若。

23. 教育署署長答覆，學校方面樂意與其他學校共用資訊科技統籌員，他們在其他學校所取得的經驗是分派資訊科技統籌員的其中一項挑選準則。為推廣在教育方面使用資訊科技，教育署正同時採取多項措施，舉例來說，課程發展處正發展供學校應用的教育軟件。由於會有更多教師已接受資訊科技培訓，並在使用電腦及資訊科技設施教學方面取得更多經驗，她預計首批120名資訊科技統籌員稍後可重行調配到其他學校或作其他用途。教育署會持續檢討重行調配資訊科技統籌員的事宜。

24. 單仲偕議員指出，為保持香港在資訊科技年代的競爭力，政府應優先撥出額外資源，以便在教育方面應用資訊科技。他建議教育署可考慮採取一項過渡性措施，調配資訊科技統籌員在每間學校工作一段固定時期，例如一至兩年，以協助那些未獲分配資訊科技統籌員的學校。他認為事務委員會應密切監察資訊科技教育5年策略各項措施的推行進度。

25. 教育署署長在回應時表示，有關資訊科技教育5年策略的文件自1998年11月公布以來，已作出了重大的進展。教師對於使用電腦及軟件教學方面，態度日益開放

經辦人／部門

及接受，而很多教師更熱心和全力地向學校及教師推廣使用資訊科技。在此方面，教育署扮演推動及支持的角色，並會繼續協助學校加強使用資訊科技。

II. 其他事項

2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1月26日